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钟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脏外科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脏外科主任。2005 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6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2010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1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14 年获得首届中山大学名医称号。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专家评审专家成员。中华医学会胸心血管外科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外科医师分会常务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外科分会医学前沿专业组副组长；国家心血管病专家委员会先心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广东省心血管外科协会主任委员。广东省生理学会心血管委员会创会主任委员。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报告、阅读资料、年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

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全面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重点关注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

（一）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2次。会议期间，与公司股东、法律顾问充分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5次，并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审阅议案，对公司发展、年度审计工作等提出了专业的建议；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审部门的工作等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财经、内审部门等进行交流与沟通；与审计师进行定期交流。

（四）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全面细致地回复相关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客观、严格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进行事先

审核，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事项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

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钟凯

2026年3月24日